

关于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2 号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 月 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重组预案披露阶段需完善的内容；

1、重组方案的披露问题

（1）重组预案中披露，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充分说明上述判断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鉴于本次重组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交易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大众志旗下仍留有部分芯片资产，将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请你公司在预案阶段对照《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中的“（一）执行首次累计原则”以及“（二）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结合未来资产注入的安排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鉴于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

三十五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出具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方式、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补偿期期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 重组预案中披露，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具体解决方案以及融资不足对本次重组的实施将产生的影响。

2、交易评估问题

(1)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高达 3100.6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预估的主要参数、预估假设及预估过程，重点说明预估结果相比标的资产账面值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预估价格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重组预案中披露，标的资产目前的核心产品为基于 X86 与 UniCore 技术的异构多核 CPU 系统芯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评估金额中是否考虑了预计未来对 X86 技术的使用；若 2020 年北大众志未能续签 X86 授权协议，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预计将对标的资产估值产生的影响。

3、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

(1) 重组预案中披露，北大众志与 AMD 公司于 2005 年签署了关于 X86 架构芯片技术合作协议，协议未授权提供或分许可给众志芯科技，因此和 X86 相关业务均由北大众志继续承接，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北大众志均进行芯片和整机生产，存在同业竞争，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有关有利于上市公司

业务独立的要求，并披露将如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重组预案中披露，众志芯 2015 年新开发的产品 HD40P CPU 基于 X86 与 UniCore 技术，生产过程须获得北大众志的技术支持，因此重组完成后将导致大量关联交易。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有关重组需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的要求，并详细披露重组完成后预计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及规范、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同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重组预案中披露，众志芯将按公允价格及合理方式向北大众志收取 UniCore 技术的授权许可费，请你公司明确披露上述许可费定价原则及上述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占重组完成后众志芯收入的比重，并提示相应风险。

4、标的资产披露问题

(1) 重组预案中披露，标的资产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注册成立，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标的资产盈利是否具备稳定性。

(2) 重组预案中披露，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众志芯科技受让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962.95 万元，请你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权属是否清晰，过户转移是否不存在法律障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若上述资产权属存在瑕疵或过户障碍，请你公司明确解决期限，并进行风险提示。

(3) 重组预案中披露，标的资产尚不具备军工相关资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计取得军工资质的时间、未取得资质预计会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产生的影响情况以及上述问题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4) 重组预案中披露，标的资产目前的核心产品为基于 X86 与 UniCore 技术的异构多核 CPU 系统芯片，而 X86 技术授权到期时间为 2020 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X86 授权到期后预计能够续签授权协议的可能性；若未能成功续签 X86 授权协议，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预计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产生的影响。

(5) 重组预案中披露，模拟财务数据显示标的资产两年一期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为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明确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盈利能力。同时，请你公司根据现有财务数据初步计算并说明此次重组是否会造成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若是，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明确披露每股收益被摊薄后的填补回报安排，并提示相应风险。

(6) 请你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要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

(7) 重组预案中披露，北大众志除 X86 技术配套人员以外的全部技术人员也一并转移至众志芯科技。请你公司详细披露众志芯高管人员安排情况、说明上述人员转移是否会造成人员的双重任职、人员转移过程中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并进一步补充披露目前人员转移完成情况。

(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目前的市场占有情况、行业中的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此外，请你公司披露芯片产品的市场更迭情况，说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技术被新技术所替代的风险，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9) 重组预案中披露，标的资产 2015 年上半年成功研制出 HD40P CPU 系统芯片，采用该类芯片的计算机有望迎来市场“爆发期”，请你公司详细披露上述产品预计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预计年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毛利率。此外，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标的资产除 HD40P CPU 系统芯片外的其他核心产品以及相关预估销售数据。

(10) 重组预案中披露，由于相关合同主体尚未完成变更，众志芯可能面临原有客户和供应商流失的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风险预计给标的资产造成的损失金额，并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合同主体变更的进展情况。

(11) 重组预案中披露了标的资产的会计政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关于研发支出的财务会计政策、研发支出占标的公司利润的比重、年研发费用资本化比重（模拟报表金额）。

5、交易对手方披露问题

(1) 重组预案中披露，昊融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注册成立，成立时间过短，无相关财务数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昊融投资控股股东中心融创的具体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此外，请你公司披露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明确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2) 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补充说明昊融投资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其他

(1) 请你公司将股份锁定的起始日“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的表述修改为“股份上市之日起”。

(二) 重组报告书披露阶段需完善的内容;

重组报告书披露阶段,请你公司严格按照《26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完整披露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及律师意见书等。并特别关注下列信息的披露: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请你公司明确披露业绩补偿与承诺的安排。

2、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要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和结果。

3、请你公司完整披露并模拟本次重组完成前后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以及未来解决、规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措施等。

4、请你公司参照《26号准则》第十五条(一)的要求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北大众志的完整产权结构图。

5、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投资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发展前景,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并说明是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

流动资金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10 日